

# 新华发电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询价采购公告

##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新华发电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建设项目（一期），采购人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采购。

## 2.项目概况

**2.1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在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统一的大坝安全监测平台，在现有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大坝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通过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云技术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实现所属大坝的在线监控，达到动态感知，即时管控大坝运行安全的目的，全面提升大坝安全管理水平。

作为一期项目，暂时接入两座大坝作为试点，两座大坝均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境内。大坝A采用土工膜斜墙砂砾石坝，坝长2162.03m，坝顶高程1553.50m，最大坝高14.5m，坝顶宽5m；泄洪冲沙闸共设19孔胸墙式水闸，孔口尺寸8.0m×6.0m(宽×高)；发电引水闸共3孔，孔口宽8.5m。大坝B左岸岸坡及右岸主河床生态电站上游为混凝土挡水坝段，坝顶高程1614.30m，最大坝高21.3m，总坝长117.69m。左岸混凝土坝段共分为5个坝段，右岸混凝土坝段共分为4个坝段，坝段设置永久横缝，横缝内设置一道铜片止水。无闸溢流坝位于左岸常态混凝土重力坝右侧，坝顶高程1614.30m，溢流坝长23.33m，采用WES实用堰。

**2.2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坝安全监测平台软件、配套数据库系统软件、移动端职能巡检app、两个大坝所有监测设备的接入并与监管部门大坝中心数据对接、与新华发电公司所属“运管一体化平台”进行集成以及相关售后服务。

**2.3交货期：**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具备投入使用条件。

**2.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 供应商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应具有类似本项目业绩；
- (3) 供应商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黑名单；未被最高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28日00：00起至2024年1月3日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

**4.2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潜在供应商信息登记：**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供应商登记信息，将营业执照及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4.2.2要求获取截图）压缩包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 (1) 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 (2) 支付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一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一选择相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一选择对应支付方式进行下单支付，完成支付操作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或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 (3) 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4.2.3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和支付成功的潜在供应商才能获取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采购文件。如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 5.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11时00分，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城建大厦6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路789号城建大厦十三楼  
联系人：贾煜逸  
电话：18599046523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H层  
邮编：830063  
邮箱：72918460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人：赵悦、和家强、楼越佳  
联系电话：15811269933、18518358629、010-53105842  
邮箱：chinabr02@163.com